

证券代码：832422

证券简称：福昕软件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《对外担保制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，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、规章及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，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法律、规章及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

	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 	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（四）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按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经营性借款； （八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损害公司利益的，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。 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对外担保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